

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污水主管迁改工程EPC总承包（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71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污水主管迁改工程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700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迁改范围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外中途提升泵站至WB5井，迁改管线总长度约974m，管径为d3200，过河局部采用3x2200x1800现浇钢筋混凝土方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污水主管迁改工程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污水主管迁改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31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8月19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投标监管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53360210

电子邮件：qlhfhwsaggq@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5F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

电话：0371-66681093

电子邮件：xdz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污水干管迁改工程EPC总承包(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已由郑发改审设计(2023)15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5-410100-04-01-603766,本次招标委托代建单位是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现委托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水干管迁改工程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污水干管迁改工程EPC总承包(二次)

2.2代建工程概况:本工程迁改范围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外中途提升泵站至WB5井,迁改管线总长度约974m,管径为d3200,过河局部采用3x2200x1800现浇钢筋混凝土方涵。

2.3建设地点:郑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厂外污水干管航海东路至万三公路段。

2.4资金来源: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2.5招标范围:

该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组织实施,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对勘察、设计、施工、采购、试运行等工作全面负责。确保整个项目的设计方案合理,投资可控,安全、质量、工期等目标顺利实现,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工作内容有:勘察、设计、施工等以及项目的试运行服务、性能测试及保证、验收、现场协调等,涵盖管线工程项目全部相关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提出勘察方案,编制详细可靠的地质勘察报告(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测绘成果)。

(2)设计:根据地质勘察报告编制该项目的施工图及竣工图;相关设计资料收集、协调工作,设计评审及现场设计代表服务等。

(3)施工、调试: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程以及完成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保管等工作;负责整个管线工程系统的调试及安全稳定试运行,满足项目验收条件。

(4)工程协调与服务:协调承包人内部相关关系;负责配合完成开工相关手续及竣工相关验收手续的办理;负责生产移交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其中设计需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8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9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提交成果文件,施工工期:180日历天。从招标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2.10合同估算价:约870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联合体)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其中:(1)勘察方面具备以下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设计方面具备以下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3)施工方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人员要求:

3.2.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没有正在施工和承接的项目;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2.2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承担设计工作的一方)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至少一项投资金额不低于650万元或管径d2400及以上的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机械顶管施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时间算起)。

3.5 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出具承诺);

3.5.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或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投标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

3.6其他要求：

3.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出具承诺）。

3.6.2自招标文件发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将取消投标资格。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

3.6.3**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出具承诺)。**

3.6.4**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

3.6.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③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各方需满足上述3.5和3.6项要求。

⑥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单位。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19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CA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10时00分(以最终招标文件上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说 明:

1. 投标人必须使用Microsoft

Edge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投标人必须使用Microsoft

Edg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 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 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6.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未完成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 由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53360210

传 真:无

电子邮箱:qlhfhwsaggq@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15F郑州市电厂路涇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

联系电话:0371-66681093

邮 箱:xdzxls@163.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投标监管处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5号

电话:0371-67885515

传真:0371-61788905

邮箱:sjwgcztbjgc@163.com

2024年7月30日